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見、實習辦法

9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 C1000428006 院長核准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2 日 C1020202002 院長核准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3 日 C1021014023 院長核准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C1050223012 院長核准通過

- 一、 為落實本系學生臨床見、實習課程，協助生涯輔導，以培養優秀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學生於見、實習期間除遵守校規外，並應遵守各見、實習場所之請假、獎懲、儀表、態度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 因應外國學生(僑生及陸生等非本國國籍)相關考量，可優先於本校附設醫院見、實習。
- 四、 擋實習課程：放射物理學(二)、放射生物學、放射切面解剖學、放射診斷技術學、保健物理學五科專業必修課程均不及格，則無法修臨床實習課程。
- 五、 生涯輔導：
 1. 培養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並輔導升學與就業。
 2. 輔導國考證照考試。
 3. 關懷生涯發展及及雇主意見，以作為教學品質改善之依據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